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一份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5至54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承德市雙橋區武烈路17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6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有關大會，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在任何代表委任表格下作出之委任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鑒於公共衛生情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監察公共衛生情況的發展，並根據社交隔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上述大會的必要性。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4
董事會函件.....	5-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23
創富融資函件.....	24-53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4-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9-6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的日期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1800港元(可調整價格)
「轉換限制」	指	對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所施加的限制
「轉換權」	指	可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轉換股份的權利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

釋 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發行的本金總額356,375,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10%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鑽禧」	指	鑽禧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名主要股東，持有423,490,325股股份，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贏匯」	指	贏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以外的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於緊接簽署認購協議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附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內容以納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志祥先生，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贏匯在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可換股債券建議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贏匯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Well Foundation」	指	Well Foundation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金額為19,612,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贏匯及Well Foundation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向贏匯發行總金額為313,79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	指	百分比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執行董事：

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

寧忠志先生

李天海先生

彭子瑋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森林先生

屈衛東先生

胡曉琳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2室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到期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利率： 每年8%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475港元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贏匯(作為認購人)；及

Well Foundation(作為認購人)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313,795,000港元，而贏匯及Well Foundation分別認購了當中的294,183,000港元及19,612,00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結欠兩(2)名債券持有人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總額(包括本金金額及應付利息)為383,026,471.31港元，當中356,371,148.38港元為應付贏匯款項，以及26,655,322.93港元為應付Well Foundation款項。預期結欠贏匯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總額(即356,371,148.38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按等額基準全數清償。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仍無法與Well Foundation(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之一)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屆滿後的償付安排達成任何共識。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一直都在跟Well Foundation進行磋商及討論。基於本公司與Well Foundation之間的最新磋商，本公司已跟Well Foundation已協定於二零二二年底之前就應付Well Foundation的未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償付計劃進行磋商。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期限並未進一步延長，因此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本公司已嘗試透過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及延長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補充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達成／獲豁免，補充協議已失效及不再生效。因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可透過行使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權利，要求隨時續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及贏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贏匯(作為認購人)

贏匯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贏匯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標的事宜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將用於結清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應付予贏匯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下應付贏匯的尚未償還總額預期將通過於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按等額基準全部結清。應付贏匯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付利息分別為約294,183,000港元及62,188,000港元。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800港元，惟可調整價格，相當於：

- (a)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76港元溢價約2.27%；
- (b) 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溢價約9.09%；及
- (c)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溢價約7.14%。

轉換價乃本公司及贏匯慮及(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此外，轉換價被設定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之溢價，因此可換股債券目前為價外物，且贏匯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可能性似乎很小。董事(除須放棄投票的張先生之外)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發行約356,04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悉數行使轉換權後按每股0.1800港元的初步轉換價將予發行的合共1,979,861,111股轉換股份，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798港元。

轉換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1,979,140,800股已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00港元(可調整價格)轉換成轉換股份。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於完成後轉換權按轉換價獲悉數行使，1,979,861,111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予贏匯(受限於轉換限制)，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4%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0.01%(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有關本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詳情載於下文「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贏匯已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技術、財務及法律方面)，並信納其結果；
- (b) 本公司的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並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c) 本公司已贖回應付贏匯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並通過將應付款項與贏匯應付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相抵以結清其所有尚未償還的利息；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受本公司或贏匯均無反對的條件所限)因行使轉換權或根據認購協議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 (e)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f) 本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要求遵守的其他規定；
- (g) (如有需要)本公司已就訂立認購協議及／或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證、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人士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並完成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所需的一切必要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h) (如適用及有需要)贏匯已就訂立認購協議及／或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人士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並完成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所需的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本公司及贏匯可全權酌情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以上先決條件，惟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豁免條件(d)至(f)，而本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如有)。

贏匯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向股東寄發本通函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認購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同意將截止日期設定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為取得本通函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可能出現其

董事會函件

他不可預見情況之緩衝。儘管設有截止日期，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將(i)盡彼等之最大努力促使盡快達成先決條件；及(ii)於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且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其他先決條件後，盡快落實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日期，可換股債券將由本公司按全數面值(即356,375,000港元)發行予贏匯(或其代名人)。在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下有356,371,148.38港元結欠贏匯的前提下，贏匯須於完成日期向本公司以支票、本票或本公司接納的其他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其並未由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應付予贏匯的款項(即3,851.62港元)所抵銷(如有)。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356,375,000港元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且於所有時間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除適用法律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至少與其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1800港元，可就以下事項予以調整，包括股份的合併、分拆及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修改轉換權及其他證券發售。轉換價不得削減以致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股份以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個週年當日(「到期日」)。
- 利息： 年利率為10%，自發行日期起計於每六個月支付前期利息，直至到期、轉換或提早贖回為止。
- 違約利息： 就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到期但尚未償還金額按年利率20%計算，並由到期日起累計至全數付款日期。
- 轉換期： 在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轉換限制的規限下，贏匯可於發行日期起第二(2)個營業日當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按1,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成轉換股份。
- 轉換限制： 轉換受下列條件的規限：
- (a) 贏匯於行使任何轉換權時應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責任；及
 - (b) 轉換權的任何行使不得導致本公司不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贖回：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買或註銷，否則可換股債券將於到期日按相等於(i)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額另加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ii)就於到期日當日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a)相等於每年15%的總到期收益率(按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計算)的金額減(b)到期日或之前支付的所有利息的有關金額贖回。

本公司可自發行日期起任何時間按相等於(i)已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另加直至贖回通知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ii)就於贖回通知日期已贖回可換股債券，(a)相等於每年15%的總到期收益率(按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已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計算)的金額減(b)贖回通知日期或之前支付的所有利息的有關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的任何金額，惟不得遲於到期日前十四個營業日。

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贏匯可要求本公司按(i)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100%本金額另加於向本公司送達相關書面通知日期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及(ii)就於相關書面通知日期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a)相等於每年15%的總到期收益率(按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直至實際付款日期(包括該日)尚未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計算)的金額減(b)於相關書面通知日期或之前支付的所有利息的有關金額贖回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函件

- 可轉讓性：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以1,000港元的完整倍數)，惟不得轉讓予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直接競爭對手。
- 上市：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可換股債券上市。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贏匯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行業業務。

有關贏匯的資料

贏匯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贏匯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1,979,140,800股已發行股份。僅供參考而言，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的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完成後並假設鑽禧及贏匯合共持有29.9%的股權；及(iii)於完成後及假設在轉換限制生效時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利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闡述如下：

董事會函件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並假設鑽禧及贏匯 合共持有29.9%的股權		於完成後及假設在轉換限制生效時 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利 獲全面行使(附註3)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鑽禧(附註1)	423,490,325	21.40	423,490,325	19.08	423,490,325	10.70
贏匯(附註1、2及3)	—	—	240,046,754	10.82	1,979,861,111	50.01
公眾股東	1,555,650,475	78.60	1,555,650,475	70.10	1,555,650,475	39.29
總計	1,979,140,800	100	2,219,187,554	100	3,959,001,911	100

附註：

- 張先生為鑽禧及贏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及贏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贏匯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的本金額為294,183,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假設贏匯在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總計619,332,631股新股份發行予贏匯，約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3.46%。預計應付贏匯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於完成後悉數贖回。
- 上表所載本公司股權僅供說明用途。由於轉換限制規定轉換權的任何行使須(i)由贏匯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責任；或(ii)不會導致本公司不能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179,900,000份購股權已以每股行使價0.18港元授予多名承授人。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合共395,0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董事會函件

假設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356,375,000港元按轉換價獲悉數轉換時，將發行合共最多1,979,861,11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股本總額的約100.04%及本公司經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01%。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屆時，本公司將須使用其現金儲備續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由於Well Foundation並無任何跡象表明其會訂立任何安排去續新或認購本公司新的可換股債券，以取代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Well Foundation有權隨時要求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款項。由於Well Foundation並無任何跡象表明其會續新或延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故不能修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延長其到期日。向贏匯發行可換股債券使本公司能夠(i)推遲大量現金流出，以及釋放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ii)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6,045,000港元，預期有關款項將用於全面清償在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下結欠贏匯的全部款項；(iii)發行可換股債券相比其他融資方案是較為適合本集團的融資選擇；及(iv)認購事項可展示認購人(其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對本公司的未來發展的信心。

經考慮認購事項為本公司延緩該等大量現金流出、緩解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的機會，認購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股權造成即時攤薄效應，且可換股債券下的應付利息較銀行借貸更為穩定及可預計，以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帶轉換權的行使將加強本公司財務狀況，董事(除須放棄投票的張先生之外)認為，認購事項為履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下向贏匯付款的責任的適當方法。

董事(除須放棄投票的張先生之外)已考慮多個除認購事項以外清償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其他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純股權融資，如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

董事會函件

就從商業銀行取得銀行借款而言，董事(除須放棄投票的張先生之外)認為，本集團取得銀行借款的能力通常取決於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並可能需要經過漫長的盡職調查、接受銀行的內部風險評估及與商業銀行磋商(這通常要求借款人質押資產)。經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獲授的借款而質押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975.0百萬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包括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亦已為本集團取得借款而言獲質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總值中約82.7%或約人民幣1,178.8百萬港元，已獲抵押以換取借款。由於本公司無法為潛在貸款提供重大資產質押，且本集團連續多年的虧損狀況導致其財務表現未如理想，預期商業銀行可能會要求就貸款收取較高的利率。此外，本公司提述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清單，並注意到(i)本集團現有銀行貸款、票據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7.0%至10.0%；及(ii)本公司短期票據的年利率為16.0%。董事(除須放棄投票的張先生之外)考慮到(i)鑒於本集團資本短缺狀況，可能無法獲得進一步的債務融資；及(ii)就取得新的銀行借款而言的債務融資成本可能會遠高於現有債務成本。因此，董事(除須放棄投票的張先生之外)認為從商業銀行取得債務融資並不容易，而且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帶來不良影響，因此，有關集資方法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除須放棄投票的張先生之外)亦已考慮到，倘本公司以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形式籌集所需資金，則必須將認購價格設定為將股份當前市價大幅折讓後的價格，才能吸引潛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進行認購。此外，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須受限於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而任何公平磋商的包銷安排通常須受限於以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標準不可抗力條款，並可能產生較高的交易成本(即包銷及其他相關費用)。此外，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將對非參與股東的持股量產生即時的攤薄影響，而可換股債券只會在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產生攤薄影響。此外，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獲全面轉換為新股份，本公司將在到期時被解除還款責任。

董事會函件

於評估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的公平合理性時，董事(除須放棄投票的張先生之外)亦已考慮到以下因素：(i)可換股債券的利率(每年10%)落在本公司現有債務融資、票據及其他借款所收取的利率範圍；(ii)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無法為潛在貸款提供重大資產質押，且本集團連續多年的虧損狀況導致其財務表現未如理想，本公司預期商業銀行可能會要求收取高於10%的年利率。因此，董事(除須放棄投票的張先生之外)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利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述者，董事(除須放棄投票的張先生之外)認為，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得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八月五日	根據與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簽訂的配售協議配售最多395,828,160份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一(1)股股份的權利	5,6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2,300,000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以支付薪資及酬金。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用作支付薪資及酬金。該未動用的所得款項已作為存款存放於中國及香港的持牌銀行。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12)個月內並無進行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籌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贏匯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贏匯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贏匯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張先生於認購事項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鑒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的新法令(包括由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起生效的公司舉行實體股東大會的禁令，以阻斷COVID-19的蔓延)以及COVID-19發展不明朗及相關的限制措施，本公司謹此將股東特別大會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承德市雙橋區武烈路173號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有關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63頁。

此外，股東可使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使用瀏覽器的設備，觀看及收聽網上直播的股東特別大會，網址如下：<https://voovmeeting.com/dm/wK3TTImcyT8R>。股東可自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大會結束期間進入直播頁面，並在大會期間透過以上直播頁面網址提交問題。股東亦可提前向以下電郵地址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務的問題：ir@c-ruifeng.com。有關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直播頁面的詳情，將應股東要求，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3個營業日內寄發至上述電郵地址，提供予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張先生透過鑽禧於423,490,3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0%。張先生被視為於認購

董事會函件

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張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及據本公司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有關批准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確保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權利不受影響，本通函隨付供股東委任主席為股東特別大會的受委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uifeng.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作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批准認購協議的建議決議案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25至第54頁所載的創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的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有關其項下認購事項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題為「一般資料」的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該通函第25至第5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的意見函件及該通函第5至第22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所載創富融資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於上述意見函件中所述的意見，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姜森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屈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胡曉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下文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出具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將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及贏匯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將用於結清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應付予贏匯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創富融資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合共有1,979,140,800股已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00港元(可調整價格)轉換成轉換股份。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於完成後轉換權按轉換價獲悉數行使，1,979,861,111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贏匯(受限於轉換限制)，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4%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0.01%(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贏匯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贏匯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因而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贏匯認購可換股債券構成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鑽禧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23,490,32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0%。張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之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除張先生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向獨立股東提供以下方面的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認購事項是否在貴集團正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投票。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批准。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作出的建議修訂之關連交易(「過往交易」)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的公告。過往交易獨立於吾等是次就認購協議而言的委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概無與 貴集團、張先生、贏匯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各方擁有任何關係或於其擁有權益。於本函件刊發前兩年內，除過往交易之外，吾等概無(i)擔任 貴公司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ii)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服務；(iii)與 貴公司擁有任何關係。除就過往交易及是次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正常獨立財務顧問費用之外，概無存續任何吾等從 貴集團、張先生、贏匯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相關的各方已收取或將收取的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成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半年」)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 (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年」)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 (iii) 認購協議；及
- (iv) 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創富融資函件

吾等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管理層對此負全責)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於提供或作出時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如此。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當日)向吾等提供及作出的資料及聲明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期望及意向陳述，均有經過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地作出，且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的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所表達並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

吾等身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之外，對通函任何其他部分內容概不承擔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來達致知情觀點，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所披露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函件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函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僅供其考慮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除載入通函之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也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河北紅松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紅松」)從事於風電場運營業務，並持續物色投資於能源業的機會。貴集團風力發電業務的經營基地主要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及內蒙古自治區。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財年及二零二零年財年的財務資料(其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財務資料(其摘錄自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表1：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摘要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二零二零年 上半年	二零二零年 財年	二零一九年 財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99,303	176,149	346,401	361,683
— 風力發電收益	146,468	129,469	256,301	268,094
— 風力發電補貼	55,615	49,176	94,997	98,904
— 營業稅及附加	(2,780)	(2,496)	(4,897)	(5,315)
銷售成本	(117,775)	(110,419)	(233,788)	(245,217)
經營溢利	72,449	62,578	60,857	85,140
財務成本	(77,993)	(67,848)	(140,271)	(148,580)
權益股東應佔期內／年內				
虧損淨額	(30,862)	(28,513)	(213,010)	(103,879)

資料來源：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46.4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財年的約人民幣361.7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15.3百萬元或4.2%，主要歸因於風力發電收益下降。風力發電收益減少約4.4%至二零二零年財年的約人民幣256.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疫情」）導致向減少營運的行業銷售的電力減少。

貴集團錄得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13.0百萬元，較二零一九年財年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的虧損大幅增加約105.1%的虧損。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年的虧損狀況變差，主要是由於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重大虧損約人民幣92.8百萬元，導致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零。分佔重大虧損乃由於深圳前海捷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確認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零年財年約為人民幣243.9百萬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9.3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176.1百萬元增加約13.1%，主要由於發電量增加，因為在放寬防疫限制後，貴集團向大致恢復了正常營運的行業銷售的電力有所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財務成本約人民幣78.0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約人民幣67.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或15.0%。財務成本指貴集團的借款（包括所獲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貴集團所發行公司債券、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就河北紅松所獲得的其他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有所增加，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合計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0.9百萬元，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人民幣28.5百萬元下降約8.2%。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的虧損狀況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的綜合影響：(i)確認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ii)融資成本增加。

表2：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摘要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358,922	1,428,190
流動資產	1,345,718	1,670,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099	858,837
非流動負債	1,143,204	1,405,264
流動負債	936,875	1,060,300
權益股東應佔資產淨值(「資產淨值」)	388,440	402,006

資料來源：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總額維持相關穩定，約為人民幣14億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總額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7億元，減少約19.4%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3億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858.8百萬元，減少約48.4%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443.1百萬元。

根據上文所述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7億元，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1億元減少約12.7%。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為借款及遞延稅項負債。非流動負債總額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億元，減少約18.6%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1億元，主要是由於借款由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億元，減少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11億元，即改善了約18.7%。

標的事宜

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贏匯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其將用於結清貴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應付予贏匯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下應付贏匯的尚未償還總額預期將通過於完成日期發行可換股債券按等額基準全部結清。應付贏匯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應付利息分別為約294,183,000港元及62,188,000港元。有關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800港元，惟可調整價格，相當於：

- (a)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76港元溢價約2.27%；
- (b) 較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溢價約9.09%；及
- (c)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溢價約7.14%。

轉換價乃貴公司及贏匯慮及(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市價及當前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為方便說明，根據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6,045,000港元，而於悉數行使轉換權後，預期將按每股0.1800港元的初步轉換價發行合共1,979,861,111股轉換股份，每股轉換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1798港元。

轉換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合共有1,979,140,800股已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附帶轉換權，可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800港元(可調整價格)轉換成轉換股份。僅供說明用途，假設於完成後轉換權按轉換價獲悉數行使，1,979,861,111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贏匯(受限於轉換限制)，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0.04%及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0.01%(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完成日期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有關貴公司於完成前後之股權詳情載於下文「8.對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

轉換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作繳足，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轉換日期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而配發及發行。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告作實：

- (a) 贏匯已對貴公司進行盡職調查(技術、財務及法律方面)，並信納其結果；
- (b) 貴公司的保證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並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正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
- (c) 貴公司已贖回應付贏匯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並通過將應付款項與贏匯應付之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相抵以結清其所有尚未償還的利息；

創富融資函件

- (d)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受 貴公司或贏匯均無反對的條件所限)因行使轉換權或根據認購協議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e) 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f) 貴公司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其他規定或聯交所要求遵守的其他規定；
- (g) (如有需要) 貴公司已就訂立認購協議及／或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的文據、發行可換股債券證、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人士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並完成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所需的一切必要登記及備案手續；及
- (h) (如適用及有需要)贏匯已就訂立認購協議及／或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認購事項)自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人士取得所需的一切必要批准及同意，並完成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所需的一切必要備案手續。

貴公司及贏匯可全權酌情豁免遵守全部或部分以上先決條件，惟於任何時候均不得豁免條件(d)至(f)，而 貴公司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先決條件。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截止日期)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且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責任將獲解除，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的七(7)個營業日內(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作實。

於完成日期，可換股債券將由 貴公司按全數面值(即356,375,000港元)發行予贏匯(或其代名人)。在貴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下有356,371,148.38港元結欠贏匯的前提下，贏匯須於完成日期向 貴公司以支票、本票或 貴公司接納的其他方式支付可換股債券的尚未償還本金額，其並未由 貴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應付予贏匯的款項(即3,851.62港元)所抵銷(如有)。

4.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更多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一節。

發行人：	貴公司
本金額：	356,375,000港元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 貴公司的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且於所有時間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及並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地位。除適用法律可能訂明的有關例外情況外， 貴公司在可換股債券下的付款責任至少與其他所有其他現有及未來的直接、無抵押、非後償及無條件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1800港元，可就以下事項予以調整，包括股份的合併、分拆及重新分類、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或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證券的購股權、以折讓價發行股份或 貴公司其他證券、修改轉換權及其他證券發售。轉換價不得削減以致轉換可換股債券時股份以較其面值折讓之價格發行。

創富融資函件

- 到期日：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3)個週年當日。
- 利息：年利率為10%，自發行日期起計於每六個月支付前期利息，直至到期、轉換或提早贖回為止。
- 轉換期：在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尤其是轉換限制的規限下，贏匯可於發行日期起第二(2)個營業日當日(包括該日)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其權利按1,000港元的完整倍數將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本金額轉換成轉換股份。
- 轉換限制：轉換受下列條件的規限：
- (a) 贏匯於行使任何轉換權時應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的責任；及
 - (b) 轉換權的任何行使不得導致 貴公司不再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股份最低公眾持股量。
- 上市：貴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可換股債券上市。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贏匯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

5.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屆時，貴公司將須使用其現金儲備贖回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i)使 貴公司能夠推遲大量現金流出，以及釋放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ii)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56,045,000港元，預期有關款項將用於全面清償在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下結欠贏匯的全部款項；(iii)相比其他融資方案是較為適合 貴集團的融資選擇；及(iv)可展示認購人(其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對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的信心。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為313,795,000港元，而贏匯及Well Foundation分別認購了當中的294,183,000港元及19,612,000港元。於認購協議日期，結欠兩(2)名債券持有人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總額(包括本金金額及應付利息)為383,026,471.31港元，當中356,371,148.38港元為應付贏匯款項，以及26,655,322.93港元為應付Well Foundation款項。預期結欠贏匯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金額總額(即356,371,148.38港元)將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按等額基準全數清償。

於認購協議日期，貴公司仍無法與Well Foundation(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之一)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屆滿後的償付安排達成任何共識。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管理層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一直都在跟Well Foundation進行磋商及討論。然而，由於Well Foundation並無任何跡象表明其會續新或延續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故不能修訂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延長其到期日。基於管理層與Well Foundation之間的最新磋商，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已跟Well Foundation協定於二零二二年底之前就應付Well Foundation的未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償付計劃進行磋商。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日的內幕消息公告所述，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期限並未進一步延長，因此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到期。經管理層告知，貴公司已嘗試透過與債券持有人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及延長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補充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達成／獲豁免，補充協議已失效及不再生效。因此，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可透過行使彼等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權利，要求隨時續回全部或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收到債券持有人發出的任何違約通知或要求付款的通知。

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43.1百萬元。吾等獲管理層告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用於以下方面：(i)為 貴集團的營運及營運資金提供資金；(ii)為收購作出付款；及(iii)為 貴集團的業務計劃提供資金。誠如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貴公司持續物色投資於能源業的機會。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貴公司宣佈收購北京長城華冠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汽車設計及開發服務、汽車生產及銷售以及汽車研發的公司)不多於4%的股權。根據認購協議，貴公司應出資合共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及不多於人民幣70百萬元的現金，作為收購事項的代價，其將使 貴公司有權獲得

創富融資函件

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多於4%。有關實際股份數目及每股股價應按公司集資前的估值及公司在是次集資中籌集所得的資金總額釐定。據管理層告知，已支付人民幣20百萬元的一部分款項，且 貴公司仍在評估是否應增加投資金額。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現有現金水平不足以清償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應付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利息。管理層認為認購事項可為 貴公司提供一個可行的方法，去延遲重大現金流出、提供資金流動性及緩解營運資金壓力，同時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此外，認購事項將不會對現有股東的持股量造成即時攤薄影響，而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將能夠加強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與管理層討論過後， 貴公司已考慮多個除認購事項以外的融資方案，以為 貴集團籌集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純股權融資，如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以清償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就從商業銀行取得銀行借款而言，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取得銀行借款的能力通常取決於 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並可能需要經過漫長的盡職調查、接受銀行的內部風險評估及與商業銀行磋商(這通常要求借款人質押資產)。經參考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獲授的借款而質押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75.0百萬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包括使用權資產)作為抵押。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股份亦已為 貴集團取得借款而言獲質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總值中約82.7%或約人民幣1,178.8百萬港元，已獲抵押以換取借款。由於 貴公司無法為潛在貸款提供重大資產質押，且 貴集團連續多年的虧損狀況導致其財務表現未如理想，預期商業銀行可能會要求就貸款收取較高的利率。此外，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清單(「債務」)，並注意到(i) 貴集團現有銀行貸款、票據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7.0%至10.0%；及(ii) 貴公司短期票據的年利率為16.0%。管理層考慮到(i)鑒於 貴集團資本短缺狀況，可能無法獲得進一步的債務融資；及(ii)就取得新的銀行借款而言的債務融資成本可能會遠高於現有債務成本。因此，管理層認為從商業銀行取得債務融資並不容易，而且會對 貴公司財務狀況帶來不良影響，因此，有關集資方法並不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富融資函件

管理層亦已考慮到，倘 貴公司以配售新股份、供股或公開發售形式籌集所需資金，則必須將認購價格設定為將股份當前市價大幅折讓後的價格，才能吸引潛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進行認購。此外，新股份的供股或公開發售須受限於包銷不確定性及市場風險，而任何公平磋商的包銷安排通常須受限於以包銷商為受益人的標準不可抗力條款，並可能產生較高的交易成本(即包銷及其他相關費用)。此外，配售、供款或公開發售新股份將對非參與股東的持股量產生即時的攤薄影響，而可換股債券只會在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產生攤薄影響。此外，倘可換股債券於到期日之前獲全面轉換為新股份， 貴公司將在到期時被解除還款責任。經計及上述因素後，管理層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比發行純股權或直接債券更為可取。

根據董事會函件，從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完成的認股權證配售中籌集的約2.3百萬港元已獲動用，以支付工資及酬金。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合計為3.3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用於支付工資及酬金，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一節。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的集資活動。

鑒於上文所述及尤其經考慮：(i)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有權隨時要求償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ii)認購事項可推遲大量現金流出，以及釋放 貴公司的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壓力；(iii)可換股債券將全數清償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結欠贏匯的所有款項；(iv)發行可換股債券與其他融資方案相比，為適合 貴集團的融資方案；及(v)認購事項可展示認購人(其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對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的信心後，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的利益。

6. 評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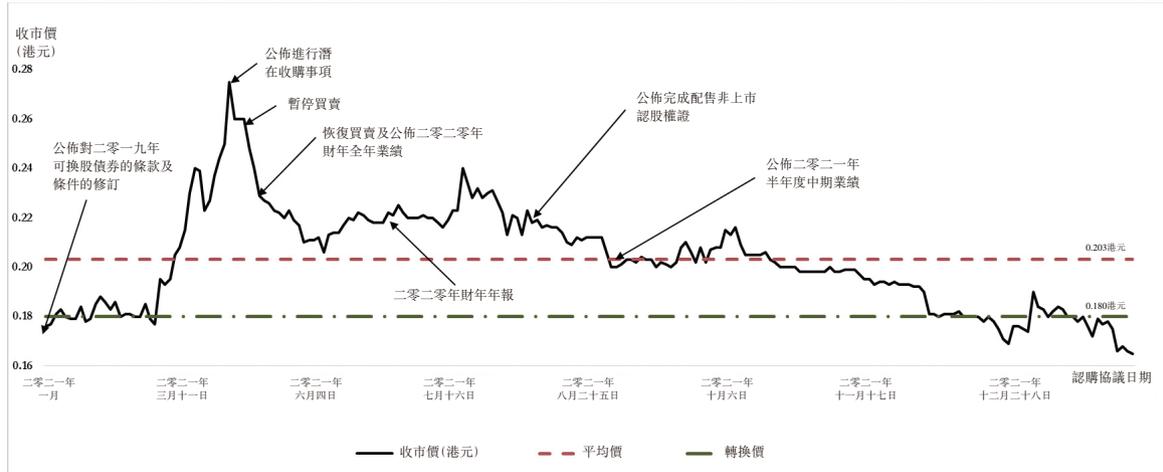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800港元，惟可調整價格，相當於：

- (i) 較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65港元溢價約9.09%；
- (ii)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68港元溢價約7.14%；
- (iii)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十(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72港元溢價約4.52%；
- (iv) 較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三十(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77港元溢價約1.69%；
- (v) 根據1港元兌人民幣0.82元的匯率，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權益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4港元折讓約24.81%；及
- (v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76元溢價約2.27%。

歷史股價表現

為評估將轉換價設立為每股轉換股份0.1800港元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一年前當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回顧期間」)內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闡述股份的近期價格變動，以讓吾等就認購事項而言對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之前的歷史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且有關比較乃與評估轉換價的公平合理性密切相關。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的每日收市價：

圖1：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的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

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高峰以來呈現整體下降趨勢，介乎最高的每股股份0.275港元至最低的每股股份0.165港元，平均約為每股股份0.203港元。轉換價落在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內，並高於最低股份價格水平約9.09%。於回顧期間，發生了以下重大事件：

- (i) 於刊發有關潛在收購武漢格羅夫氫能汽車有限公司（「武漢格羅夫氫能汽車」）約31%股權後的公告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達到0.275港元的高峰；
- (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延遲刊發二零二零年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之前，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跌至0.24港元；
- (iii)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恢復買賣及刊發全年業績公告之後，股份收市價進一步跌至0.229港元的低位；
- (iv) 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回彈至0.24港元的高位，但吾等並無留意到有發生任何重大事件，且管理層亦不知悉有任何特別原因令股價飆升；

- (v) 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0.60港元開始下跌約56.7%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0.26港元，但管理層並不知悉有發生任何重大事件或特別原因令股價下跌；及
- (vi) 股份收市價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19港元大幅下跌約13.16%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即刊發認購協議有關的公告的日期)的0.165港元，有關價格亦為回顧期間錄得的最低價格。

經管理層告知，除上文所述的事件之外，管理層並不知識有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回顧期間內股份價格出現整體下降趨勢。鑒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每股轉換股份0.18港元的轉換價較：(i)回顧期間最低股份收市價溢價；(ii)分別於認購協議日期、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五、十及三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溢價，故吾等同意管理層的看法，認為轉換價能夠反映當前市價，因此屬公平合理。

此外，由於 貴公司股價出現下降趨勢及交易量稀薄導致出現下行壓力，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對轉換價表示同意。吾等認為這表明彼作為主要股東對 貴公司抱有信心，以及彼支持 貴公司的業務發展，務求將股價提升到高於轉換價的水平。因此，吾等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交易流動性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間內每個月的股份總交易量、平均每日交易量，以及平均每日交易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表3：交易流動性分析

月份	總交易量 (股)	交易日數	平均 每日交易量 (股) (附註1)	平均 每日交易量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一年				
一月	8,396,000	1	8,396,000	0.424%
二月	33,664,000	18	1,870,222	0.094%
三月	131,008,000	23	5,696,000	0.288%
四月 (附註3)	—	—	不適用	—
五月	31,680,000	10	3,168,000	0.160%
六月	12,366,000	21	588,857	0.030%
七月	3,792,000	21	180,571	0.009%
八月	13,248,000	22	602,182	0.030%
九月	6,972,000	21	332,000	0.017%
十月	11,256,000	18	625,333	0.032%
十一月	8,148,000	22	370,364	0.019%
十二月	21,316,000	22	968,909	0.04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截至認購協議日期)	22,356,000	20	1,117,800	0.056%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平均每日交易量乃將該月／期間的總交易量除以相關月份／期間的交易日數計算得出。
2. 有關數字根據每個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3. 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暫停買賣，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恢復買賣。因此，並無有關於二零二一年四月的交易流動性的資料。

誠如上表所述，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較低，介乎約180,571股股份至約8,396,000股股份，佔於相關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0.009%至0.424%。鑒於相對較稀薄的交易流動性及較低交易量，倘 貴公司以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新股份形式籌集所需資金，則必須將認購價格設定為將股份當前市價大幅折讓後的價格，才能吸引潛在投資者或現有股東進行認購。

吾等注意到：(i)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的股份平均交易量特別高，達8,369,000股，乃由於回顧期間僅有一個交易日，故這不能反映二零二一年一月的股份平均每日交易量；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的股份平均交易量為第二高，達5,696,000股，乃主要由於刊發了有關潛在收購武漢格羅夫氫能汽車約31%股權的公告所致。

可資比較交易分析

為評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包括(a)利率；(b)到期期限；(c)轉換價；及(d)發行人選擇提早贖回債券)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盡力對最近建議向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進行研究。由於無論認購者為關連人士與否，有關發行條款都按當前市況得出，可作為對市場條款的無偏見參考資料，因此，有關研究就吾等對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的評估而言有良好參考價值。基於吾等最大努力及就吾等所知，吾等已識別出14個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三個月當日)至認購協議日期期間(「**比較期間**」)宣佈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可資比較發行事項(「**可資比較發行事項**」)，作為近期在類似市況下有關可換股債券／票據的主要條款的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資料。吾等認為比較期間的範圍是適當的，因為吾等認為其為吾等的分析提供了合理和有意義的多個樣本，且可資比較事項整體而言可作為公平和有代表性的樣本。

股東應注意，與可資比較事項有關的公司的主要業務、市場資本化、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未必與 貴公司相似，且吾等亦無對有關公司的各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深入調查。由於可資比較事項可作為在目前市況下位於香港的類似交易的主要條款的一

創富融資函件

般參考，吾等認為，就吾等所知及能力而言，可資比較事項在評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的公平合理性方面是詳盡、公平及有指示性的。

表4：可資比較事項的分析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向關連人士 發行	到期期限 (年)	利率 (%)	轉換價較以下價格的 溢價/(折讓)		
					於公告日期 或之前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	於公告日期 或之前 最後五(5)個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 (%)	提早贖回 (佔未償還 本金(如有) 的百分比)
二零二二年 一月二十一日	碧桂園控股有限公司 (2007)	否	4.5	4.95	16.38	27.76	10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八日	稀鎂科技集團控股有限 公司(601)	否	5	5.00	無	1.69	10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三日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 公司(1889)	否	1	3.00	4.20	4.20	100.00
二零二二年 一月六日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 公司(1268)	否	5	4.25	18.80	17.40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四日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6163)	否	2	4.25	35.14	41.64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香港華信金融投資有限 公司(1520)	否	3	2.00	7.63	0.00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三日	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 公司(1993)	否	不適用 (附註1)	3.50	7.70	7.70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十二日	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 有限公司(6166)	否	1	8.00	74.07	69.88	不適用

創富融資函件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向關連人士 發行	到期期限 (年)	利率 (%)	轉換價較以下價格的 溢價/(折讓)		
					於公告日期 或之前 最後交易日的 收市價 (%)	於公告日期 或之前 最後五(5)個 交易日的平均 收市價 (%)	提早贖回 (佔未償還 本金(如有) 的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九日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754)	否	1	8.00	4.56	7.92	100.00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九日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09)	否	1	2.00	10.00	10.11	100.00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七日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20)	是	4	無	14.58	(22.32)	不適用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日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1094)	否	7	5.00	1.96	(6.13)	10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聯洋智能控股有限公司 (1561)	否	1.5	6.00	22.45	21.21	120.00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十七日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 公司(3899)	否	5	無	28.00	24.00	100.00
最高			7	8.00	74.07	69.88	120.00
最低			1	無	無	(22.32)	100.00
平均			3	3.92	17.62	13.64	102.90
貴公司		是	3	10.00	9.09	7.14	100% ; 另加相 等於年收益率 15%的金額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所發行的永久債券並無到期日。

(a) 利率

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為10%。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可資比較事項的利率介乎零至每年8%，平均利率約為3.92%。儘管可換股債券的利率高於可資比較事項的利率範圍，但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債務，並注意到可換股債券的利率落在 貴公司現有債務的利率範圍內，考慮到(i) 貴公司現有銀行貸款、票據及其他借款的年利率介乎7.0%至10.0%；及(ii) 貴公司短期票據的年利率為16.0%。

根據上文所述者，儘管可換股債券的利率稍為高於可資比較事項的利率範圍，但考慮到：(i)可換股債券的利率落在 貴公司現有債務融資、票據及其他借款所收取的利率範圍；(ii)誠如上文「5.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貴公司無法為潛在貸款提供重大資產質押，且 貴集團連續多年的虧損狀況導致其財務表現未如理想， 貴公司預期商業銀行可能會要求收取高於10%的年利率。此外，吾等從「債務」中注意到，根據 貴公司在並無任何質押資產的情況下擔保的貸款，利率介乎約7.0%至16.0%；及(iii)誠如「5.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貴公司曾考慮認購事項以外的多個融資方案，以為 貴集團集資，但發行可換股債券相比其他融資方案被認為是較為適合 貴集團的融資選擇，故吾等為可換股債券的利率是合理的。

(b) 到期期限

可資比較事項的到期期限介乎一(1)年至七(7)年，平均期限約為三(3)年。吾等注意到，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即三(3)年)落在有關範圍內，並為平均期限。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為永久債券，並無到期日。吾等認為這屬於離群例子，因為大部分已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都有到期期限。因此，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期限整體上符合近期市場慣例。

(c) 轉換價

誠如上表所述，吾等注意到轉換價較：(i)於刊發各個可資比較事項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介乎溢價約74.07%至零，平均溢價為17.62%；及(ii)於刊發各個可資比較事項公告前的最後五(5)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介乎溢價69.88%至折讓約22.32%，平均溢價約為13.64%。由於轉換價較(i)認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收市價溢價9.09%；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包括當日)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溢價7.14%，轉換價代表的溢價落在可資比較事項轉換價的平均溢價的範圍內，且低於平均溢價。

經參考吾等上述有關可資比較事項的分析後，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d) 發行人選擇提早續回債券

就提早續回條件而言，誠如上表所述，14個可資比較事項中有8個包含發行人選擇提早續回債券的條款，且續回本金金額的百分比介乎100%至120%，平均為102.9%。由於 貴公司可在發行日期起隨時(惟不早於到期日前十四個營業日)續回任何金額的可換股債券，另加相等於年收益率15%金額，減續回通知日期或之前就此支付的利息，使本金金額的續回百分比低於120%，故這落在可資比較事項的續回百分比範圍內。因此，吾等認為本金金額的提早續回百分比是可接受的。

經考慮上述分析後，吾等認為可換股債券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7. 認購可換股債券的財務影響

盈利

可換股債券為計息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週年當日到期。因此，預期 貴公司的未來盈利將會在可換股債券到期及／或任何提早續回後被減去利息開支金額。此外， 貴公司因認購事項而產生的與專業顧問費用及輔助成本相關的開支亦會減低 貴集團在這方面的盈利。

資產淨值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權益股東應佔的資產淨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人民幣388.4百萬元。由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約356,375,000港元將被悉數用於按等額基準續回應付贏匯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故未償還本金金額及應付利息分別約為294,183,000港元及62,188,000港元。因此，認購可換股債券不會導致 貴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誠如管理層告知及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由於確認了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分， 貴公司的非流動負債及 貴公司的轉換期權衍生工具將會分別增加。可換股債券的負債及衍生部分各自的公平值的確實金額，以及其對 貴公司的財務影響，將待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事項完成時，由 貴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或專業估值師評估及估值，方可作實。

資產負債比率

根據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約為0.77倍。倘可換股債券的債券持有人或承讓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時，假設概無其他會影響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因素，則資產負債狀況將會有所改善，而債券持有人轉換可換股債券將會擴大 貴集團的資本基礎。另一方面，倘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並無在到期期限內續回，則 貴集團的資產狀況將會稍為增加，因為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10%)高於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年利率(8%)，其會產生潛在較高的利息開支及增加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由於發行

創富融資函件

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356,045,000港元將用於抵銷 貴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項下應付贏匯的款項，故於完成後概無額外現金或資金會注入 貴公司或從 貴公司流出。管理層預期，發行可換股債券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惟要視乎獨立估值師編製的新估值而定。

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並不擬說明 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後的財務狀況。

8.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合共有1,979,140,800股已發行股份。僅供參考而言，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的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則(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完成後並假設鑽禧及贏匯合共持有29.9%的股權；及(iii)於完成後及假設在轉換限制生效時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利獲全面行使，則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闡述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後並假設鑽禧及 贏匯合共持有29.9%的股權		於完成後及假設在轉換 限制生效時可換股債券 附帶的轉換權利獲 全面行使(附註3)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東						
鑽禧(附註1)	423,490,325	21.40	423,490,325	19.08	423,490,325	10.70
贏匯(附註1、2及3)	—	—	240,046,754	10.82	1,979,861,111	50.01
張先生的權益總額	423,490,325	21.40	663,537,079	29.90	2,403,351,436	60.71
公眾股東	1,555,650,475	78.60	1,555,650,475	70.10	1,555,650,475	39.29
總計	<u>1,979,140,800</u>	<u>100</u>	<u>2,219,187,554</u>	<u>100</u>	<u>3,959,001,911</u>	<u>100</u>

附註：

1. 張先生為鑽禧及贏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鑽禧及贏匯擁有權益的股份的權益。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贏匯持有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發行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為294,183,000港元。假設贏匯在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下的轉換權已獲全面行使，合共619,332,631股新股份將獲發行予贏匯，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約23.46%。應付贏匯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預期將於完成後全數贖回。
3. 上表所載 貴公司的持股量僅作參考。轉換限制訂明，凡要行使轉換權，(i)贏匯必須符合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責任；或(ii)行使後不得導致 貴公司不再能夠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25%的公眾持股量。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79,900,000份 貴公司購股權已按每股0.18港元的行使價獲授予多名承授人。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已行使的購股權。
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合共395,000,000份未行使認股權證，經修訂認股權證行使價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0.22港元。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誠如上表所示，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完成期間，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則現有公眾股東持有的 貴公司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78.60%攤薄至完成後及假設在轉換限制生效時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獲全面轉換後的約39.29%，即攤薄約39.31%。

吾等明白，根據轉換價轉換可換股債券可能會產生較大的攤薄影響。儘管如此，經考慮(i)轉換價被設定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之溢價，因此可換股債券目前為價外物，且贏匯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可能性似乎很小；(ii)可換股債券與其他股權及債務融資方案相比，為首選方案；(iii)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iv)當可換股債券獲轉換為轉換股份時，將被確認為 貴公司的權益，從而擴大 貴公司的資本基礎及可能會改善 貴公司的資產狀況淨額；及(v)誠如上文所提述的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為認購事項將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持股量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是可以接受的。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其訂明了轉換限制，規定(i)凡要行使轉換權，贏匯必須符合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的責任；及(ii)行使轉換權後不得導致 貴公司不再能夠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因此，行使可換股債券須遵從上述限制，且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要求並不會受影響。吾等認同管理層的看法，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尤其是：

- (i) 鑒於上文「5.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理由，發行可換股債券對於 貴集團來說為目前合適的方法；
- (ii) 轉換價的基準在商業上是合理的。經考慮轉換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溢價，且其高於平均溢價，並落在上文「6.評估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一節討論的可資比較事項的轉換溢價／折讓範圍內，故吾等認同管理層的看法，認為轉換價屬公平合理；
- (iii) 誠如上文「6.評估可換股債券的條款」一節所討論者，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整體上與市場一致；及

創富融資函件

(iv) 發行可換股債券將對公眾股東的持股量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是可以接受的，

吾等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在 貴集團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會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董委員會及全體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高貴艷

許慧欣

謹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的董事總經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高女士於亞洲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許慧欣女士為創富融資之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許女士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首次公開發售、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有)(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所指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相關股份		購股權 (附註1)	總計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公司權益 (附註2)	可換股 債券 (附註3)			
張先生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423,490,325 (附註2)	619,332,631 (附註3)	19,700,000	1,062,954,956	53.69%
寧忠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19,700,000	19,700,000	1.00%
李天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8,000,000	8,000,000	0.40%
彭子瑋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8,000,000	8,000,000	0.40%
屈衛東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200,000	5,200,000	0.26%
胡曉琳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5,200,000	5,200,000	0.26%
姜森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5,200,000	5,200,000	0.26%

附註：

1. 該等股份為在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授予董事的購股份獲全面行使時應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2. 張先生為鑽禧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鑽禧於423,490,3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鑽禧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先生為贏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贏匯持有本金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假設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已獲全面行使，則會向贏匯發行合共619,332,631股新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贏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先生	鑽禧	實益擁有人	9	1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性質／身份	概約持股百分比
鑽禧	423,490,325 (L) (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21.40%
贏匯	619,332,631 (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1.30%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鑽禧於423,490,3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鑽禧由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張先生全資擁有。
2. 「L」指股份的好倉。
3. 張先生為贏匯全部已發行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贏匯持有本金金額為294,183,000港元的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假設贏匯在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下的轉換權已獲全面行使，則會向贏匯發行合共619,332,631股新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贏匯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已或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持有有關股本的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

3.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相聯法團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董事的業務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於本集團的資產或本集團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不利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的日期）起，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7. 專家及同意書

下列為名列於本通函及提供於本通函所載函件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呈現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創富融資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c-ruifeng.com>)：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認購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第24頁；
- (d)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54頁；
- (e) 本附錄「7. 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載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的書面同意書；及
- (f) 本通函。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茲通告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承德市雙橋區武烈路173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及贏匯有限公司就認購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10%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1800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本金總額為356,37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連同向贏匯有限公司發行債券文據及債券證書；
- (c) 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予發行的股份(「轉換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向贏匯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任何交易、使之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及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使用蓋章)、完善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

然而，本公司股東(「股東」)可使用電腦、平板電腦或任何可使用瀏覽器的設備，觀看及收聽網上直播的股東特別大會，網址如下：<https://voovmeeting.com/dm/wK3TtlmcyT8R>。股東可自股東特別大會開始直至大會結束期間進入直播頁面，並在大會期間透過以上直播頁面網址提交問題。股東亦可提前向以下電郵地址提交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事務的問題：ir@c-ruifeng.com。有關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直播頁面的詳情，將應股東要求，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前3個營業日內寄發至上述電郵地址，提供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10樓1002室

附註：

1. 有權於上述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為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姓名載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東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強烈建議 閣下監察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的發展，並根據社交隔離政策評估親身出席上述大會的必要性。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前的有關人士僅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有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股東須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通告副本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經計及COVID-19疫情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保障股東免受感染的風險：
 - 在會場入口，將對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進行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3度的人士，將不被允許進入會議場地；
 - 每名股東或受委代表都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整段期間配戴外科口罩。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口罩，出席者應自備及配戴口罩；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不斷演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變更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ruifeng.com)，以了解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消息。

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倘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uifeng.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告知本公司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志祥先生、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